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7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鄭佺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5,088元，及其中新臺幣328,908元、556,570元分別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年利率欄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5,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嗣經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佳文，業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37.118.131）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2筆各為新臺幣（下同）367,838

01 元、61萬元，均約定自111年7月27日起分期清償，借款期間
02 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8年7月27日止，原告於當日即將該2
03 筆款項分別撥入被告指定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利息均採機動利率計付，
06 並均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
07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
08 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12日，其後即未依約繳付，依約即喪失
09 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如附表請求金額
10 欄所示之本息各340,462元、604,626元，合計945,088元。

11 另依約應給付均自113年4月13日起按附表所示計息本金欄、
12 年利率欄計算之利息等語。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45,088元，及如附表所示
14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
19 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0 明細、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北院卷第19至47頁），而
2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原告
24 上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7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
3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2筆未依約清
31 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本

01 息共945,088元迄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給付945,088元，及其中328,908元、556,570元分
03 別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年利率欄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6 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07 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李淑卿

16 附表：(元：新臺幣)

17

| 編號 | 產品 | 請求金額 | 計息本金 |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
|----|----|----------|----------|--------|------------------------|
| 1 | 小額 | 340,462元 | 328,908元 | 4.12% | 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
| 2 | 信貸 | 604,626元 | 556,570元 | 10.12% | |
| 合計 | | 945,088元 | 885,478元 | | |